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原簡字第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小惠、陳秀蘭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分割繼承登記資料已查覆，依卷附資料除起訴狀所載被告2人及不動產外，被繼承人林文娘尚有其他繼承人及其他遺產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記載正確被告完整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更正書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- 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林文娘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）之除戶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略）、應繼分比例附表、遺產清冊附表，及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如有再轉繼承，併提出再轉繼承人戶籍謄本。以資確認本件當事人適格。
- 三、請釋明被告即債務人陳小惠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及回覆公文之日時，還積欠原告債務之金額（需加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7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阮玟瑄